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1 层会议室举行。公司监事张春平、李海冰、冯都乐出席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为适应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儒意影业”）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三千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7.22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